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411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方案

1、提名徐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庄颖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沈志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缪钰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提名陆颖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提名熊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提名唐林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提名陈志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提名潘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提名闫长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提名孙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提名雷新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提名袁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提名朱建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同意前述 14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名）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江苏海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安南屏信用社柜员、信贷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海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如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徐晓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85.8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庄颖杰**，男，1975年1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八都农村信用社记账员；吴江农村信用联社财务科办事员，营业部大发分社主办会计；八坼农村信用社副主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主任，桃源支行行长；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截至目前，庄颖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93.4009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沈志超**，男，1978年3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脑科办事员；吴江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办事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总经理，八坼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目前，沈志超先生持有本行股

份 10.1109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缪钰辰**，女，1976 年 7 月出生，江苏如皋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如皋农村信用联社柴湾信用社柜员，营业部综合柜员、内勤主任，人事教育科科员，清算中心（二级部门）主任，营业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清算中心主任（股级），新民信用社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如皋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结算中心资金调剂部综合分析岗，业务发展部资金交易、资金管理团队高级主管，金融市场部副经理、货币市场团队负责人；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挂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截至目前，缪钰辰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11.75 万股，除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陆颖栋**，女，1985 年 9 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堰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梅堰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截至目前，陆颖栋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13.22 万股，除在本行任职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熊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行长、常熟支行行长、机构金融部总经理、城建开发部总经

理；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熊凜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唐林才**，男，1964年4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七都镇方家桥村村会计、村党支部书记；吴江市恒通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现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唐林才先生持有本行股份78.1354万股，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志明**，男，1970年1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东方印染厂会计；吴江东方印染实业公司经理；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厂长。现任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奕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陈志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4.4万股，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潘鼎**，男，1965年1月出生，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员工；恒通纺织经营部经理。现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截至目前，潘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万股，除担任本行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闫长乐**，男，1963年3月出生，江苏睢宁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编辑部副主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借调）；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闫长乐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孙杨**，男，1967年11月出生，上海人，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日本FOUR 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孙杨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5万股，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雷新勇**，男，1973年7月出生，湖北大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坤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雷新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

**袁渊**，男，1983年6月出生，江苏南通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中国证监会、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证监会审核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行内核委员会委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袁渊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朱建华**，男，1983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常务副所长，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朱建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除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以外，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